

# 办预付卡消费,利大? 弊大?

## 市民观点:有优惠可享 怕商家跑路

荆门晚报记者 汪兵洋

尽管预付卡消费商家关门或跑路现象时有发生,晚报记者调查发现,还是有许多市民有到相关商家办过预付卡消费的经历。提起预付卡,大家各抒己见。

市民李女士是位法律工作者,她办了多张预付卡,刚有一个办卡商家搬家了,尽管此前商家给她发了短信,说租赁合同到期,换地方新店开业,但她说商家换地方要是太远不方便消费了,她就不会去了,应该退钱。此前,她也碰到过一次商家跑路的事,投诉到工商部门,工商部门马上联系,商家退了钱。

在保险公司上班的宋女士也称,自己以前办过预付卡消费,但现在不办了,感觉骗局太多,且有的售后服务差。这些商家中,有的是第一次为拉客交钱办卡,服

务态度很好,以后你去消费,他们会要你等很长时间,显示不出优先感。她还办过两次洗车卡,后来洗车店搬家了,余下的钱不了了之,虽然钱不多,但受骗的感觉不好。她说,现在一些商家太没底线,搬家前也不打客户电话商量处理。

从事装饰装修的刘老板看问题爱看主流、看正面。他说,现在商家办预付卡已成很普遍的现象,对消费者来说,可便宜百分之二三十;对商家来说,可快速回笼资金。对于大量发放预付卡的商家来说,跑路的毕竟是人品不好的少数,办预付卡有风险,但较小,搞什么都有风险的,所以要有所选择。

在供电公司工作的市民官小姐说,有的商家办预付卡可优惠,充的多送的

多。商家通过办预付卡,把消费者的钱存在那里,可留住客户,可尽快回收成本。她因听说过预付卡商家跑路的事,所以自己办得少,会担心商家跑路。至今,她只办了小区门口洗车店的洗车卡,可随时知道它的动向。预付卡看起来有很多优惠,但它悄悄地限制了你的选择的多样性,所以在一个店不宜办金额太大的消费卡,试想,老在一个餐馆吃,老是那几个菜,那几种口味,容易吃厌,况且还有风险;要是多到几家吃,还可以货比三家味比三家。

受记者随机采访的九名市民消费者家庭中,没办预付卡的只有三人。在商城上班的张女士没办预付卡,也不办预付卡,她说自己需求不多,消费一次出一次

的钱,也干脆。

市民杨女士说,自己没办任何预付卡,生活用品都是用品牌直销产品,首次消费成为会员后,不用存钱办卡,就能在以后享受打折优惠,直接到店拿货即可。现在看来,这类不需要存钱办卡的商家和品牌,是实力和自信的表现,还是很值得信赖的,选择这种消费模式似乎要好过预付卡消费。



“业主打通门店隔断 城管责令复原”续

## 隔断墙已封堵复原

荆门晚报讯(记者杨涛 通讯员郭亮)7日,本报刊发报道《业主打通门店隔断 城管责令复原》。报道见报后,10日,城管部门邀请该小区业主代表对恢复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日上午,一市民向市城管委值班人

员反映,城区白云大道北段市政桥附近一小区业主私自将两间门面房隔断打通,违规改变房屋原有结构。接到举报后,市区城管部门会同龙泉街道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后,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成业主限期恢复原状,依法依规实

施装修。4日起,当事业主对拆除的隔断墙进行封堵复原。

10日,城管部门邀请该小区业主代表对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征询业主代表对此事处置的意见。业主代表现场对隔断封堵复原情况表示认可,对城管部门快

速处置表示满意。



#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政策问答

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的基本养老、医疗困难提供了政策依据。我们整理了退役士兵关心的11个问题予以解答。

### 1. 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答: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退役军人,强调要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好,把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好。2011年以前,依据国家户籍管理制度规定及其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退役士兵安置区分城乡,采取安排工作和回乡务农等方式,基本保证了大多数人员的就业和生活。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集中调整,出现了就业渠道变窄、岗位资源较少和较大规模的下岗情况,部分退役士兵在养老、医疗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待遇保障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意见》,以解决他们养老、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 2. 哪些退役士兵在《意见》保障范围内?

答:考虑到出现社会保险中断缴费的退役士兵主要是在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以前退役。按照当时国家层面确定的安置政策,转业志愿兵(士官)和城镇义务兵等人员应由政府安排工作,他们中退

役时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人员,回到地方后因为种种原因没有稳定就业和稳定收入来源,属于政策保障范畴。

### 3. 首次参保时间如何认定?

答:根据相关规定,《意见》进一步明确,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这一规定对接了安置政策和现行社会保险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这些人员的切身利益。

### 4. 对缴费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 5. 对补缴年限有何规定?

答:《意见》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并免收滞纳金。

### 6. 由谁来补缴费用?

答:《意见》明确了补缴责任主体,按照规定,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补缴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原安置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 7. 单位和个人无力补缴怎么办?

答:《意见》规定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

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对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个人缴纳部分予以适当补助。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 8. 缴费基数是多少?

答:《意见》规定,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分别为补缴时安置地和参保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当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 9. 补缴手续怎么办?

答:本着便于操作,让服务保障对象少跑路的原则,《意见》提出,符合政策保障范畴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相关部门分不同情况,对退役信息、参保信息、单位和个人困难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分类为符合政策保障条件人员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 10. 补缴后仍达不到领取待遇条件怎么办?

答:《意见》的基本原则是按照服役年限,对符合保障条件对象断保情况予以帮扶援助,这体现了对退役士兵服役贡献的褒奖。同时,国家也鼓励退役士兵通过个

人努力,充分享受国家普惠性的政策保障。

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二是对服役时间短,相对年轻人员,国家明确要求各地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他们就业创业,以解决他们的生活保障问题。

三是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他们缴纳社会保险费。

### 11. 补缴工作涉及时间跨度大、人员类别多,有些情形该如何甄别鉴定?

答:《意见》实施后,将重点通过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等,对符合保障条件人员的服役信息、退役情形、参保情形、生活困难情况以及原安置单位目前状况进行甄别鉴定,确保不发生错保漏保情况。

涉及到的单位部门和符合保障条件对象也要准确理解和执行政策,切实履行好权利和义务,有能力的要主动承担相关费用。特别是符合保障条件对象要据实提供参保信息,如果因为信息不全造成重复缴费,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